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

2025年7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5年 7 月)

本期主编：郭佳佳

本期编委会：端木英子、刘庆、金玲

范俊峰、姚海涛、屠江南

目录

一、本月未成年权益保护要闻	1
(一) 全国层面	1
1.“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未成年人普法活动	1
2.最高法强调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2
3.中央网信办开展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2
4.抖音启动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	3
(二) 上海层面	4
1.宝山区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开展法治教育	4
2.虹口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讲座	5
3.儿友好研究中心开展民政专题调研	6
二、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8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解读	8
(二) 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13
三、法院公众号有关文章	16
(一) 孩子闯祸、委托监护……与孩子相关的 5 个侵权法律常识，司法解释来讲明白！	16
1.拐卖儿童案件中，家属如何追偿？	16
2.“熊孩子”闯祸伤人，谁来赔偿？该告谁？	16
3.“熊孩子”闯祸，但父母离婚了，损害责任谁来承担？	16
4.把孩子委托给别人照顾，闯祸了谁负责？	17
5.有人教唆你家孩子闯祸，责任如何承担？	17
(二) 守护“家”的温暖，这场发布会聚焦人身安全保护令联动协作	17
1.王某诉李某变更抚养权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用家庭教育令引导承担家庭责任	17
2.杨某申请执行探望权案——以护未工作驿站为纽带 协同保护未成年人监护权益	18
四、律协未保委在行动	20
(一) 2025 年暑期律政少年营开营仪式成功举行	20
(二) 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受邀参加《以案释法筑防线 护航儿童向未来——未保法能力提升培训》专题课程培训	21

（三）书香润童心，律智筑家范——六位律师妈妈的育娃智慧，藏在这场分享会里.....	23
（四）法润青禾·律动普陀——2025 年普陀区律政少年营首期活动	26
（五）“征新”丽人书屋——“未”爱携手，与法“童”行	27
（六）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办的试点学校专题培训	28
（七）播撒法治种子，护航青春成长——2025 年普陀区律政少年营第二期开营活动成功举办	29
（八）未保委律师受邀参与四平路街道爱心暑托班进行法治讲座和情景剧...30	
（九）“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法律志愿服务之青少年犯罪刑事模拟法庭活动	31
（十）“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法律志愿服务之青少年犯罪刑事模拟法庭活动	32
五、法律索引	3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3
（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48

一、本月未成年权益保护要闻

(一) 全国层面

1. “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未成年人普法活动

大凉山的“慢火车”上，有一束法治的光

“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未成年人普法活动举行

2025-07-03 来源：人民法院报

孩子是每个家庭最珍贵的礼物，更是国家未来发展的基石。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乎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7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承办的“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系列未成年人普法活动（第五场）在各大媒体平台同步播出。

此前，该系列普法活动已经成功举办四场，播出后受到广大网友欢迎和支持。本次活动来到始发站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普雄镇的5633次列车上，和乘坐“慢火车”上学的同学们一起分享法治故事，通过普法课堂、法治趣味游戏、案例发布、故事分享等多样形式，让孩子们感受“法治的光”带来的温暖和启迪。5633次列车沿线经过38个乡镇，因为沿线众多学生搭乘上学，也被称为大凉山孩子们的“校车”，承载着山区学子的求学梦。全国人大代表吉列子日与最高法民一庭、新闻局，四川高院，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同志，春晚《玉盘》表演者妞妞合唱团部分成员，乘坐5633次列车返校的同学们以及媒体记者代表现场参与活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持人徐柳主持活动。

本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陈晓通过讲述真实的案例故事，与学生们分享如何应对学生欺凌和网络暴力。在法治趣味问答环节，主持人徐柳以《哪吒2之魔童闹海》为切入点，将电影元素和法律知识融合，激发同学们踊跃互动的积极性，并由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法官余琦、成铁中院法官金旭轮流作出解答，在交流中进一步释明损坏财物责任承担、姓名权、名誉权等法律要点。“慢火车上的我”故事分享环节中，5633/5634次“慢火车”的列车长阿西阿呷和四川省律师协会第十届民族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则金华与学生们分享了自己与这趟“慢火车”之间发生的真实故事，以自身经历鼓励同学们在法治的保驾护航下好好学习、追逐梦想。

最高法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介绍，2024年6月1日，最高法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正式上线，收录了最高法等9家单位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优秀案事例。截至今年6月1日，案事例库已收录案事例共239件。活动现场，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选取了3个较为典型的案例加以介绍，以案为鉴教育引导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树立行为规则和法治意识。

嘉宾们还向学生们赠送了由最高法编写的未成年人保护纪实普法漫画书《重返庭审现场·少年法庭》。活动最后，妞妞合唱团演唱了法治慢火车主题曲《脊背上的光》。

整场活动时长约60分钟，在最高法、人民法院报微博、百家号，人民法院报视频号，天平阳光b站号，中国法院网快手号、抖音号以及央视法治在线、央视频、中国

青年报、光明网、农民日报、法治网、中国审判网、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新京报、看看新闻、南方都市报、四川日报、四川法治报、封面新闻、红星新闻、顶端新闻、极目新闻、每日经济新闻、21 世纪经济报道、爱看新闻、搜狐网、一点资讯、映客直播等 30 余家媒体平台同步播出。

2. 最高法强调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最高法：持续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

2025-07-21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北京 7 月 21 日电（记者 张素）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 21 日指出，要持续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

全国大法官研讨班当日在北京举行，张军在研讨班上讲话时说，要健全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社会支持等机制，推动“三审合一”规范、实质运行，更好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研讨班通报今年上半年人民法院工作情况显示，各地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性侵未成年人的赵某、王某某、陈某某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

相关法院还研究剖析近年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及衍生案件情况，精准惩治拐卖犯罪，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此外，最高法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报告，发布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推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地落细。最高法还发布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引导家长和社会理性看待校园纠纷，保障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

张军表示，要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协同把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的学生欺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促进形成校园治理合力。

3. 中央网信办开展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中央网信办专项整治 2025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2025-07-1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北京 7 月 15 日电（记者 刘育英）记者 15 日获悉，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清朗·2025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将进一步拓展治理深度和范围，持续深入整治网上危害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乱象，严厉打击涉嫌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本次专项行动将聚焦各类新情况新表现，整治实施网络侵害行为、隐蔽传播违法不良信息、诱导参与线下危险活动、利用未成年人形象牟利等四方面问题。包括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借绝版“谷子”、明星周边、免费学习搭子等名义，侵扰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等恶性违法行为；借卡牌、故事、动漫等未成年人喜爱的新载体、新手法，炮制网络黑话烂梗，包装美化不良亚文化，鼓吹不良价值观，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

据悉，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网信部门还将重点关注未成年人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儿童智能设备的内容安全以及功能规范、AI（人工智能）功能在未成年人领域不当应用以及诱导沉迷问题等情况。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网信部门要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从严处置处罚存在突出问题的平台、账号和MCN机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4. 抖音启动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

“全链条”守护好未成年人暑期触网

2025-07-15 来源：中国新闻网

日前，抖音“共建文明直播·2025 暑期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在武汉启动。多部门携手抖音直播，建立联动机制，持续巩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据报道，抖音直播日均最高拦截未成年人打赏消费 40 万次，2025 年至今，全国共有 1.5 万个账号因涉未成年人打赏被暂停充值、消费功能，同期已帮助 4.2 万个家庭完成未成年人打赏退款。抖音直播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将持续加大投入，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第 6 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经突破 1.96 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已达 97.3%。身处互联网时代，作为数字“原住民”的未成年人群体，其触网用网无法避免，也不可能回避。暑期是未成年人触网用网的集中时段，触网用网场景、途径、时长、消费等等，历来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包括抖音直播在内，各大平台紧盯暑期窗口，发力守护未成年人触网用网活动，恰逢其时也展现平台姿态。

其实，针对未成年人暑期使用手机、平板等设备上网，家长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是正常现象，但也无需过度紧张。一方面，暑假是未成年人难得的假期时光。在暂时告别紧张、快节奏的学习之余，孩子适当放松也有现实需求；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开放赋予了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多样性，诸如通过网络查阅学习资料、获取知识信息、互动社交等等。面对未成年人上网，关键在于家长、学校和平台等各方理性对待、正确引导。

以网络直播场景的技术守护为例。在防止未成年人直播、守护未成年人切身权益方面，除了未成年人模式之外，抖音直播也有针对性地出台了多个举措。例如，禁止主播诱导未成年人打赏消费，且明确禁止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出镜直播，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播，需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书面同意。违反规范的，平台依法依规回收其账号直播权限……种种举措，从禁止未成年人出镜直播、禁止主播诱导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消费等层面，为未成年人在接触直播、私自打赏消费等维度，筑起安全“防火墙”，将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基本权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抖音直播将持续简化未成年人退款流程，对符合退款要求的家庭更快予以退款。这无疑在保障未成年人触网用网行为健康的同时，为更多家长也免除了后顾之忧。

但守护未成年人暑期触网，也面临着现实难题。此前有《报告》显示，在看直播或打游戏的未成年受访者中，当遇到实名认证时，近四成的孩子会使用家长的账号绕开防沉迷监管；还有一部分孩子会使用其他亲属的信息注册或购买付费认证服务。这导致机器模型与人工难以精准识别。此外，还有成年人消费后冒充未成年人要求退

款，甚至形成相关黑产。因此，“前端”技术层面有的放矢、提升“补漏”之外，还需“后端”的家长、监管力量和网络平台等多方合力、“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暑期上网。

孩子暑期上网，家长需理性科学引导，监管部门和网络平台对乱象及时介入、有效干预，共同为未成年人构筑起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文/宋凇）

（二）上海层面

1. 宝山区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开展法治教育

高墙外的童年如何安放？宝山检察精准普法 点亮心灯

2025-07-19 来源：上海宝山检察

为切实保障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筑牢其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2025年7月11日，宝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携手高境镇司法所，在本区高境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精心策划并举办了一场主题为“远离校园欺凌与家庭暴力”的专项法治教育活动。检察官助理赵辉化身“知心大朋友”，以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温暖的陪伴，为这群特殊的孩子撑起法治“保护伞”，点亮心中的安全明灯。

01

聚焦特殊群体

破冰识险 赋能成长

面对这群内心可能敏感不安的孩子，如何打开心扉、传递知识是关键。本次课堂打破了传统说教的模式，以大量贴近孩子日常生活的真实案例作为切入点。“被抢走文具盒”“因为父母坐牢被嘲笑孤立”……一个个鲜活的例子，生动揭开了校园欺凌的“隐形面纱”。赵辉指出，欺凌远非肢体冲突那么简单，言语侮辱、强索财物、刻意排挤等，只要满足“故意、反复、让你难受”三个核心特征，同样是必须被正视的霸凌行为。生动的讲解与真实案例的共振让孩子们全神贯注，现场气氛悄然转变，大家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思考。

活动现场巧妙设计了互动环节。通过情景模拟题——“如果同学抢你作业抄，算不算欺凌？”，孩子们在赵辉的引导下积极思考、热烈讨论，逐渐学会运用法律标尺去衡量身边行为，识别潜在危险。针对“遭遇欺凌怎么办”这一痛点，赵辉系统传授了应对“黄金法则”：首先，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冷静智慧地向家长、老师或相关机构求助；其次，注意留存证据（时间、地点、经过、结果），保持自信态度，不助长欺凌气焰，善用方法疏导情绪，在安全的前提下拒绝冷漠旁观，传递支持力量。最后，赵辉也呼吁在场家长：耐心倾听、充分信任、及时沟通，为孩子筑起家庭港湾的第一道堤坝。

02

直面家庭痛点

明晰边界 指引求助

当话题转向更为沉重的家庭暴力时，现场气氛凝重。“源于至亲的伤害，往往带

来更深的无助感。”家暴有多种形式——身体殴打、言语辱骂、精神恐吓，这对儿童身心健康及家庭和谐具有严重破坏力。

“别怕，法律和社会的支持就在身边！”赵辉为孩子们描绘了清晰的“求助地图”：第一时间寻求信任的家人、老师帮助；在紧急危险关头，果断拨打 110 报警；社区居委会、检察院始终是坚强的后盾，这无疑为不安的孩子们注入了勇气和信心。面对在场家属，赵辉则强调了重塑健康家庭观念的重要性：提升法律意识与道德修养，构建平等、尊重的亲子关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孩子的保护教育与能力培养，是杜绝家暴、守护幸福的根基。

03

长效温情守护

承诺相伴 星途有光

活动尾声，这段话打动了孩子们的心：“你们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小星星，即使暂时被生活的乌云笼罩，也请相信，法律会保护你们，帮助你们克服难关，走向更光明的未来。”这场特别的法治课，以贴近孩子的讲解、专业的法律支持和温暖的关怀，为困境儿童撑起了一把坚实的法治“保护伞”，也在他们心中播下了安全感和希望的种子。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法治知识的传递，更是一次充满温情的陪伴与守护。下一步，宝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将与辖区内司法所持续深化合作，通过定期走访跟踪、引入专业心理疏导服务、畅通法律咨询援助渠道等一系列长效举措，努力为孩子们铺就一条更为安全、健康的成长之路。

2. 虹口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讲座

如闻公益 | 法治进课堂，护航虹口青少年

2025-07-22 来源：如是我闻 Rewin

暑假是孩子们放飞自我的快乐时光，但也潜藏着一些需要警惕的“小陷阱”。网络那头热情的“姐姐”、同学间流传的谣言、屏幕上诱人的“轻松赚钱”广告……面对这些，孩子们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吗？

为给孩子们的快乐暑假加上一道“安全锁”，2025年7月17日，上海如闻律师事务所联合虹口区曲阳司法所，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小课堂”公益普法讲座送到了上海市虹口实验学校。主讲人刘珊清律师用一个个生动的案例和有趣的互动，为小朋友们揭开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神秘面纱，教会大家如何识别风险、勇敢说“不”，做自己安全的“小卫士”！

课堂一开始，刘律师就抛出了一个让孩子们瞪大眼睛的故事：小学生小怡在玩游戏时，被网友甜蜜的称呼、承诺送游戏皮肤的诱惑给欺骗了，瞬间损失了数万元！孩子们听得聚精会神，脸上露出了惊讶和警惕的神情。刘律师通过该案例强调：网络世界虽然很精彩，但也要时刻擦亮眼！不轻信陌生人，不透露个人信息，遇到可疑情况立刻告诉家长或老师。

随后，刘律师又仔细讲解了两个《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案例，包括遭遇校园霸凌、陷入网络不良信息等情况。刘律师教导小朋友们识

别风险，更赋予孩子们实用的自我保护能力：面对欺凌，要勇敢说出来，向信任的大人求助。面对陷阱，要学会辨别信息，果断关闭不适合的内容。健康娱乐，快乐成长。

最后，刘律师特别向小朋友们阐释，不要觉得法律离自己很远！《未成年人保护法》就像一双“隐形的翅膀”，在家庭、学校、社会方方面面保护着大家。

小朋友们全程认真聆听，案例讲解时鸦雀无声，互动环节则小手林立，争相发言。通过案例分析和互动讨论，孩子们不仅了解了法律知识，更提升了识别风险、应对危机、寻求帮助的实际能力，“我的安全我做主”的意识明显增强。

本次“未成年人保护法小课堂”活动，是如闻律师事务所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又一次生动实践。刘珊清律师以其专业与亲和力，成功地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安全锦囊。

3. 儿友好研究中心开展民政专题调研

制度托底到服务赋能，绘就儿童关爱底色：儿友好研究中心开展民政专题调研

2025-07-22 媒体：澎湃上海 来源：儿友好研究中心

儿童优先，是现代城市治理理念的重要表达，更是社会保障体系温度与韧性的直接体现。为深入贯彻儿童优先发展理念，系统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在民政领域的深化落地，2025年7月18日，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开展专题调研，儿友好研究中心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原党委书记焦扬带队调研，建科集团总裁、儿友好研究中心主任、上咨集团董事夏冰参加调研，市民政局局长蒋蕊、副局长娄国剑、黄浦区副区长王槐陪同调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部分决咨委委员、研究中心相关同志参与。

调研组实地参访了黄浦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深入了解该机构通过生活照料、心理干预、监护评估、关爱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多维支持。作为基层儿童福利体系的枢纽节点，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着力构建标准化、专业化、可持续的救助保护机制，将“及时发现、快速干预、持续陪伴”的理念贯穿服务全过程，努力实现对高风险儿童群体的早干预、早介入、早保护。

随后，调研组参访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作为本市首批100个儿童友好特色实践点之一，市儿童福利院始终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围绕孤残儿童、事实无人照料儿童等重点群体，积极探索“儿童友好福利保障”实践路径。通过建设专业队伍、完善硬件设施、细化服务体系，构建了覆盖生活养育、医疗救治、特殊教育、康复训练、社会工作与安置等环节的全周期保障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具有引领性的示范经验。

调研结束后，调研组围绕“儿童友好+民政保障”的融合路径开展专题座谈，听取市民政局关于近年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情况介绍，市儿童福利院就儿童友好实践中的探索经验作专题汇报。与会专家围绕“特殊儿童关爱”“机制协同”“服务优化”等议题进行交流。

决咨委主任焦扬在座谈中指出，民政系统是推动“儿童友好”从理念走向现实的重要力量，其职责天然契合儿童友好五大维度中的“权利友好”。无论是分类保障机制的完善、社工队伍的专业成长，还是福利院的服务提升和制度规范，民政工作的每一步努力都在为最需要被看见、被支持的儿童群体提供坚实托底。她强调，儿童友好

不仅是城市软实力的体现，更是公共服务体系的应有之义，应进一步推动政策、服务与社会资源的系统协同，共同织密儿童发展的支持网络。

近年来，儿友好研究中心（上咨公司）与市民政局保持密切合作，在儿童友好、家庭支持等领域深入参与政策研究与服务探索。未来，儿友好研究中心将继续发挥平台优势与研究能力，聚焦“制度+服务”的融合路径，把基层的探索经验转化为城市治理的政策样本与制度成果，助力民政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提质增效。

儿童优先，是对城市发展最深沉的温情表达。在共建共享的时代背景下，上海正以系统治理和精准服务的理念，不断擦亮“儿童友好”的底色，用实实在在的努力回应每一个孩子的成长期待。

二、本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一）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解读

2025-07-11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1.案情简介

程某诉江苏省某小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关键词】

民事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侵权损害赔偿 举证责任 限制行为能力人 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

【基本案情】

程某（化名）系江苏省某小学五年级某班学生。2022年9月某日上午9点左右，体育老师带领全班学生（包括程某）到校园操场上体育课，上课内容为将体操垫折叠为“△”形由学生进行跳跃练习。学生们进行热身运动后，体育老师讲解了动作要领并进行示范，再由学生分组进行练习，上午10时左右结束体育课返回教室继续上课。学校提供的操场监控视频中，未进程某摔倒，程某也未向老师反映自己受伤。上午课程全部结束后，由该体育老师负责学生集中放学，期间程某向老师询问脚扭伤的处理方式是热敷还是冷敷，老师回复冷敷。

程某中午回家后，因脚疼被家长带至江苏省某医院检查，门诊病历记载：就诊日期“2022年9月某日14:32”，主诉“患者3小时前摔倒致左足踝疼痛，活动受限，无昏迷及逆行性遗忘，未予处理，休息后不好转”，检查结果“左足踝损伤、左足第五跖骨基底骨折、左骰骨骨折、左胫骨远端骨折（？）”，其他“左踝下方至左足背外侧轻度肿胀，压痛阳性，左踝活动轻度受限”。医嘱左胫骨远端撕脱性骨折可能，建议进一步检查明确，予左足踝石膏固定一个半月，定期复查等。2022年10月11日、11月10日，程某进行复查，诊断结果为左胫骨骨折、左骰骨骨折、左第五跖骨骨折、骨质疏松，医嘱拆除石膏，1个月内避免体育运动，定期复查等。程某因门诊产生医疗费人民币513.85元。事故发生后，学校安排人员背送程某每天四趟上下教学楼，时间约为2周。程某认为，学校没有对参加存在一定危险性活动的学生尽到安全监督及管理义务，并在事后对其伤情采取放任态度，故诉请法院判令：江苏省某小学赔偿医疗费、交通费以及后续鉴定的护理费、营养费等。江苏省某小学则认为：程某受伤系意外事件，学校正常授课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意外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苏1003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程某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苏10民终232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江苏某小学对程某在体育课上受到的损伤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体育课程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课程，运动过程中受伤在所难免，如教育机构未尽到其职责范围内的教育、管理义务导致学生受伤，自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监护人也应当以正确的心态面对孩子在学校或其他场所可能受到的伤害。对于 8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而引发的纠纷，法律规定由主张权利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而不是推定教育机构有过错，是在考虑未成年人的心智、认知和判断能力、预防和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平衡维护教育机构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而制定的。对教育机构施加过严的责任，将可能导致教育机构采取消极预防的方法减少体育实践活动时间，最终不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并无证据证实江苏省某小学在案涉事件发生过程中存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之情形。具体而言：其一，学校体育老师在上課开始时指导程某所在班级学生进行了必要的热身运动，并现场讲解了动作要领并进行跳跃示范，整个跳跃过程有序进行，体育老师始终在现场进行指挥、指导。其二，在案涉体育课上课过程中，未见程某有明显摔倒动作，事后程某并没有告知老师自己受伤的事实，故老师并不知晓程某受伤的情况，无从履行其救治义务。其三，有证据证实江苏省某小学在日常的教育、教学管理中，对学生履行了常态化安全、纪律等教育、管理职责。

综上，江苏某小学对程某在体育课上受到的损伤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要旨】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伤，要求学校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举证证明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正常体育活动受到人身损害，老师授课过程符合教学规范，且不存在明知学生受伤未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0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3 条

一审：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3）苏 1003 民初 2268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审：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0 民终 2329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案例解读

本案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有关校园人身损害纠纷案件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同时也有助于引导家、校双方依法理性处理有关纠纷，引导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在认真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前提下，组织广大未成年学生积极开展有意义的体育运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本参考案例，现就校园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问题解读如下：

一、校园人身损害侵权纠纷归责原则考察

校园人身损害案件作为一种常见的侵权纠纷类型，在案件进入诉讼之后，首先需要查清事实，并依据法律规定适用具体归责原则。侵权法上的归责原则，是指在损害

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确定侵权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基本原则。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等规定，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此外还规定了公平分担损失这一补充适用规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归责原则，是指以过错作为行为人为行为可归责性的判断基准，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强调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存在过错，无过错则不承担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中，通常由受害人证明行为人是否有过错，但在一些情况下也适用过错推定。所谓过错推定，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行为人而言，过错推定是一种较重的责任，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过错推定的情形下，仍应由受害一方承担过错的证明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其管理的人或者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无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而不需要考虑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公平分担损失，是指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亦即在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或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为了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所作的责任承担方式。民法典并未将公平分担损失作为一项独立的归责原则，而仅是将其作为补充适用的规则，且公平分担损失的适用同样受到严格限制，必须以有法律明确规定为前提。

司法实践中，一些案件迫于学生家长等各方面压力，处理时不当适用了公平分担损失规则，只要发生学生人身损害的后果，一律判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千二百条的规定，未成年学生校园伤害事故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应当为过错责任原则。其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时，适用一般的过错责任原则。之所以强调过错归责原则，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其一，学校对学生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是无边界、无限度的。校园既是以学生为对象提供教育的场所，也是以学生为对象进行管理的场所。我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也明确，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责任，属于法定职责。基于该法定职责以及校园场所的公共性，学校负有在校园领域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此种义务属于作为义务。倘若学校对校园未尽管理义务，引入了特定危险源，抑或未尽注意义务为直接侵权行为提供了可能，则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学校对未成年人所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是无边界、无限度的。司法实践对于学校安全保障义务界限的考量，除站在未成年学生立场外，还须站在安全保障义务人立场上综合考虑。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是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危险源的客观控制能力，因此对于学校安全保障义务履行的评价，要回归到可归责性的认定，即对侵权行为的可预见性及可控制性。“倘若适用无过错原则，则会无端放宽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过度放大可预见性范围，以致学校只有在极限之情势下才能免责。”且要求学校对学生人身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学校也会将成本转嫁于学生一方，使得学生上学成本上升，同样不利于正常的教育秩序，学校也会为了避免担责而对学生正常的体育活动严格限制，最终受害的还是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

其二，在明确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对学生人身损害承担过错责任的基础上，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存在区别，在具体过错责任承担方式上应当有所区分。具体而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不成熟，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欠缺，尚不能辨认或者充分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对他们必须采取强调最高的保护标准，因此，相较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应当赋予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更高的注意义务。而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脱离了监护人的监管，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监护人来证明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过错，对受害一方过于苛责。因此，明确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损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有利于平衡双方利益，实现公平公正。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较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认知能力、辨别能力等方面更为成熟，对于危险行为或事物有一定的辨认、预防和控制能力，如果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则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施加了过于严苛的责任，不利于平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教育机构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

综上，在学生校园人身损害侵权纠纷中，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并在厘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有无过错、过错大小，准确认定学校是否承担责任以及责任的大小。

二、校园人身损害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审理校园人身损害侵权纠纷案件，需要查明学校有无过错和过错程度，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举证责任的分配。举证责任是民事证据制度的核心，举证责任的分配则是核心中的核心。而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一种诉讼上的风险，即对待证事实在诉讼中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当事人所承担的不利裁判后果；而对于人民法院来说，则是一种裁判的方法和规则，该方法使得法院在重要的案件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亦能够作出裁判，该规则指引法院把不利的裁判结果判归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

在民事案件司法实践中，举证责任的分配，通常按照适用位阶遵循以下顺次：实体法规定——基本规则——司法解释——裁量分配。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据此，如果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举出证据证明已经尽到了相当的注意义务，其对损害事故的发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法律将推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具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举证责任倒置是过错推定的重要特征。在适用过错推定归责原则的侵权责任纠纷中，受害人在诉讼中能够举证证明损害事实、违法行为和因果关系三个要件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不能证明对于损害的发生自己没有过错，则应当就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时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据此，一般由受害人举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否则教育机构不承担责任。当然，在涉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校园人身损害侵权纠纷的司法实践中，为了使得案件的法律事实无限接近于客观事实，不应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固化与僵硬处理，而要在基本的“谁主张谁举证”的框架内，兼顾举证责任的转移与分配。在处理校园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时，一方面，应以一般生活经验法则以及社会公众的普遍认识为标准判断因果关系的存在。运用前述标准判断时，如不能当然地排除学校采取的危险防范措施具有降低学生遭受侵害的可能性，且对于损害后果的形成又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便可以认定因果关系的存在。此处因果关系的认定，仅系因果关系得到表见证明，学校仍旧可

以反证其他事实阻却该推论，通过反证的方式证明案件事实存在不同于一般生活经验法则的极大可能性，从而达到反证之目的。另一方面，应当综合双方的举证情况和举证能力等因素妥当分配举证责任。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校园人身损害案件中，因为安全保障义务所针对的是学校的不作为，直接证明学校不作为行为的瑕疵性或违法性是相对困难的，因此，对于受害人在诉讼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要予以适度减轻，即在受害人提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仍然应当对其尽到了教育、管理责任承担一定的举证义务，比如保存完整的事发过程监控、提供已然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材料等。

本案中，鉴于程某系小学五年级在读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的规定，法院将江苏省某小学对其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分配给程某，符合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同时，考虑到校园人身损害侵权纠纷中学生受害人认识水平、知识经验以及举证能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在受害人提出校方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相关证据前提下，校方应当就其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一定的举证义务，如责令校方提供事发时完整的视频、日常进行教育管理的书证或其他证实其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相关证据等。

三、校园人身损害侵权纠纷中过错的审查判断

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需要对学校有无过错和过错程度作出判断。如前所述，学校对学生在校园期间的生活、活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观过错的审查判断则是客观化标准，即从义务人客观上是否具有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外在行为来判断其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而非真正地去探究义务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因此，判断学校有无过错和过错程度，核心是审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有无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具体可从教育职责和管理职责履行两个方面展开。所谓教育职责，是指依法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安全日常教育的义务，主要强调在安全防范、事故防范以及不损害他人等方面的教育；所谓管理职责，是指教育机构对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安全有关的事务依法应尽到的妥善管理、保护的职责，包括建立安保制度、提供各种安全的场所设施，以及在组织的活动中尽到安全保护的义务。

本案中，事发在学校的体育课上，体育课程具有开放性、风险性，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活泼好动、自控能力弱、风险预判能力低等特点，学校在体育课中的教育、管理职责具有一定特殊性。依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司法裁判中认定的学校过错情形，体育课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职责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教育职责，学校须针对体育活动的危险频率高低、对抗性强度高低、致人损害的可能性高低给予相匹配的安全教育、提示，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害后果的发生，但对于社会公众普遍认知的社会危险程度不高、发生人身损害的可能性上也相对较低的活动事项，则无须再履行特别的教育提示义务；关于管理职责，学校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学生体育活动的场所具有不可替代的控制能力，其最能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最可能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损害，因此学校作为管理主体要做好日常和课前体育运动场地、运动器材的检查，避免潜在物件危险源的存在。教育部印发了《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各地区亦对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作出规定，学校应当按照要求配齐符合使用安全要求的运动设备。最后，则是要规范应急处置机制，在危险实害化后，学校仍负有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的安全保障义务，目的在于控制新的危险源。一方面，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健全应急处置的机制，做好危

险物件和场地的安全处置工作。另一方面，学校应当做好受害人的查看处置、救助协助及通知联络监护人等处置工作。

在案证据证实，在本案涉及事件发生当日的体育课上，上课内容为将体操垫折叠为“△”形由学生进行跳跃练习。体育老师带领学生们进行热身运动后，讲解了动作要领并进行示范，再由学生分组进行练习，体育课结束后，学生返回教室继续上课。学校提供的操场监控视频中，未见程某摔倒，程某也未向老师反映自己受伤。上午课程全部结束后，由该体育老师负责学生集中放学，其间程某向老师询问脚扭伤的处理方式是热敷还是冷敷，老师回复冷敷。在案证据证实江苏某小学在案涉事件发生过程中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首先，江苏某小学提供的教学日志，证实该小学在日常的教育、教学管理中，对学生履行了常态化安全、纪律等教育、管理职责；其次，在案的监控视频以及部分学生证言，证实案涉体育课上，该小学当值体育老师按照课程布置的内容，对事发当日体育活动项目的注意事项、动作要领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就具体动作现场进行了跳跃示范，学生们整个跳跃过程有序进行，体育老师始终在现场进行指挥、指导；再次，在上课过程中，并未见程某有摔倒动作，事后程某也未告知老师自己受伤的事实，故当值老师在并不知晓程某受伤的情况下，无从履行相应救治处置义务。

在此情况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正常体育活动受到人身损害，体育老师授课过程符合教学规范，且不存在明知学生受伤未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等情形，应当认定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承担侵权责任。

四、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依规组织的体育活动等不宜苛责的意义分析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体魄健康结实、心灵活泼开朗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体育运动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课程，运动过程中受伤在所难免。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依规组织体育活动等不苛责要求，有利于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鼓励广大未成年学生利用好“课间十分钟”、体育课或课外活动时间开展有意义的体育运动。在此期间，如果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尽到必要管理职责和救助义务，未成年人因活动受到人身损害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因无过错而免责。

基于以上分析，本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作用，纠正“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依法判决已尽到安全保障、教育管理职责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厘清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边界，释放“尽职不担责”的信号，促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相统一，对引导家庭、学校、社会树立协同守护理念，促进青少年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2025-07-21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1.案情简介

2017年，小琪的父母在她三岁时协议离婚，约定小琪随其父亲庞某共同生活。庞某收入虽不高，但对女儿的教育颇为重视，并倾注大量心力。然而，庞某管教方式较

为严厉，对小琪常有责罚。一次为教育而打骂小琪后，内心恐惧的小琪向其母亲李某诉苦求助，李某报警，并将验伤后的小琪带回了自家。

作为儿童康复师的李某察觉到女儿情绪萎靡、夜间失眠，便领着女儿前往专业机构进行心理咨询。小琪被诊断为抑郁症。

得知这一情况，庞某不仅没有收敛，还先后在女儿社交平台朋友圈及班级同学群、家长群内发布含有李某照片、负面信息的图片及文字，导致女儿自觉难以面对学校老师同学，此后因心理健康问题办理休学。

2024年11月，李某以小琪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庞某对小琪的严厉管教方式及皮带抽打的行为对其身心均造成一定伤害，故依法裁定禁止庞某对小琪实施家庭暴力。

同年12月，李某又将庞某诉至长宁区人民法院，以庞某对小琪施暴导致女儿心生抑郁为由，要求变更小琪的抚养关系。庞某则辩称，对女儿的打骂均是正常管教而非家暴，女儿抑郁也与自己无关。

2. 裁判结果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庞某在抚养女儿期间，对小琪的殴打、责骂并非偶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超出父母正常管教子女的限度；又将其与前妻的矛盾牵连至无辜的孩子身上，为泄私愤不当发布前妻的负面信息，完全无视女儿的独立人格和隐私权益；在女儿被诊断抑郁后仍不能正视女儿的心理疾病并进行积极治疗。被告的家庭教育方式明显不当，已对小琪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足以认定被告与小琪共同生活对其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因此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

反观原告李某，她积极关注女儿的情感需求和心理变化，发现女儿的心理问题后及时带其就医诊治，并愿意配合女儿后续治疗，小琪由母亲抚养更有助于其恢复健康、正常成长。且小琪一以贯之地表达随母亲共同生活的意愿真实、明确且强烈，依法应予尊重。

综上，人民法院对于原告要求变更小琪抚养关系之诉请予以支持，判决小琪随李某共同生活。宣判后，庞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法官说法

古语有云：“玉不琢，不成器。”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是一场漫长的修行，既不能一味纵容溺爱任其恣意生长，也不可奉行“棍棒底下出孝子”的粗暴观念，以爱为名实施暴力管教、体罚式教育，而应注重采用正确适当、合理合法的家庭教育方式，积极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情感需求，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人格和合法权益。

一、超出正常管教限度的打骂行为，应认定为家庭暴力

打骂孩子不仅是履行监护职责不当，更是一种违法行为。子女并非父母的私有财产，家长对子女的管教行为受到法律的约束、规范与引导，以爱为名施加暴力，以父母的权威和强势地位对子女施以心灵高压都被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

本案中，被告在抚养女儿期间，采取暴力方式对女儿进行殴打，造成女儿身体遭受明显超过合理限度的伤害，精神亦处于恐惧、焦虑状态。除身体暴力行为之外，经常性谩骂、恐吓亦会对身心仍处于发育成长阶段的未成年人造成恶劣伤害。被告日常打骂女儿的行为已非偶发，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也已超出父母正常管教子女的限度，造成了严重不良后果，其行为显属不当履行监护职责，应认定为法律禁止的家庭暴力。

二、直接抚养人施暴造成严重后果，应及时变更抚养关系

确定是否变更抚养关系时，一般以维持未成年子女原有稳定生活状态为先，但在未成年人已基于原有抚养关系受到严重伤害，更换生活环境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时，就应当及时变更抚养关系，纠正原有抚育模式中的不良因素，呵护未成年人回归正常生活。

本案中，被告作为与女儿长期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女儿的日常打骂等行为已造成女儿精神状态异常的严重后果，且在女儿被诊断抑郁后仍不能正视女儿的心理疾病并进行积极的后续治疗，客观上可能对女儿的身心健康造成难以逆转的二次伤害。据此认定被告与小琪共同生活对其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故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出发判决及时变更抚养关系。

三、综合运用少年审判特色工作机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日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明确“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提出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应认真落实《意见》要求，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司法智慧，综合运用家事调查、社会观护等特色工作机制，全力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前往李某住处，了解小琪的身心状况，并认真听取小琪本人意愿。又先后前往庞某住处、所属居委会和小琪就读学校开展走访调查，并积极委托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社工对小琪进行社会观护，委托妇联指派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小琪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向小琪的父母及时发送了《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又针对各自在履行对小琪的家庭教育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分别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小琪父母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三、法院公众号有关文章

（一）孩子闯祸、委托监护……与孩子相关的 5 个侵权法律常识，司法解释来讲明白！

1. 拐卖儿童案件中，家属如何追偿？

孩子被拐是每个家庭的噩梦。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权利人有三条关键追偿途径：

监护人因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监护的主要内容包括抚养（赡养）、教育（扶助）和保护，这既是监护人的法定义务，也是监护人的正当权利。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为恢复监护状态，如寻找被监护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主张赔偿。只要保留好四处奔波寻亲途中的住宿交通发票等凭证，这些钱，每一分都能向人贩子全额索赔。

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是被侵权人因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受到侵害遭受精神痛苦，通过金钱赔偿的方式对其给予精神抚慰。故非近亲属在担任监护人时，不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而导致父母子女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与监护关系受损赔偿

被监护人在脱离监护期间死亡，作为近亲属的监护人可同时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如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监护关系受损赔偿。针对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如果因为第三人原因导致被监护人遭受损害的，既有权要求脱离监护的非法行为人赔偿，也有权要求第三人赔偿；针对监护关系受损赔偿，既指《解释》第一条的物质损失，也指第二条的精神损害，最大限度弥补损失。

2. “熊孩子”闯祸伤人，谁来赔偿？该告谁？

在生活中，未成年人或其他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就是被监护人）不慎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况时有发生。遇到这类情况，责任承担和诉讼主体的确定，主要遵循以下规则：

实体性规范

监护人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赔偿费用可以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须保留必要生活教育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简而言之，监护人兜底，但优先使用孩子的“小金库”。

程序性规范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应列为共同被告将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列为共同被告，一是便于查明事实，二是可能要从被监护人自己的财产中先行支付，方便审判与执行。

3. “熊孩子”闯祸，但父母离婚了，损害责任谁来承担？

离婚并不免责，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对外仍需要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侵权责任，但内部责任比例可进行约定，约定不成的，要依照双方的过错程度、侵权

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来进行父母之间的责任分担。

4. 把孩子委托给别人照顾，闯祸了谁负责？

委托监护时，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受托人并非监护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

例如，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失 100 万元，监护人需要承担全部的 100 万元，但受托人根据他的过错，需要承担 10 万元的责任，那么监护人和受托人在 10 万元的责任范围内，构成一种部分连带赔偿责任关系。监护人承担责任后，是否有权向受托人追偿，要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以及是否有偿来确定，若有偿的委托关系，那么如果受托人存在过错，就要根据其造成损害的原因力来确定赔偿责任；反之，若是无偿的委托关系，则只有在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能由受托人承担责任。因此，若是只有一般过失的无偿受托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就具有向监护人追偿的权利。

5. 有人教唆你家孩子闯祸，责任如何承担？

发现自家孩子被人教唆偷东西、搞破坏，家长肯定又急又气。别担心，法律给这类情况划好了责任红线：

教唆人、帮助人承担侵权的全部责任当被教唆人或被帮助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下，教唆人或者帮助人就是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的全部责任，且不以明知被教唆人、被帮助人是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条件。教唆人、帮助人“零借口”担全责，这样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宣示此类行为的不法并应承担侵权责任。

监护人在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教唆人、帮助人共同承担责任如果平时家长对孩子疏于照管，比如经常让孩子独自在网吧、街头晃荡，即当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时，监护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里的相应的责任，属于按份责任，这一部分按份责任与全部责任构成一种连带责任。例如：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失 100 万元，教唆人或帮助人需要承担全部的 100 万元，但监护人因为监管不力，按照过错需要承担 10 万元的责任，那么教唆人或帮助人和监护人在这个 10 万元的责任范围内，构成一种部分连带赔偿责任关系。如果监护人事先承担了 50 万元的赔偿责任，就可以向教唆人或帮助人主张追偿 40 万元。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pTmd_IAl3LLE6BQl2GADYQ)

(二) 守护“家”的温暖，这场发布会聚焦人身安全保护令联动协作

1. 王某诉李某变更抚养权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用家庭教育令引导承担家庭责任

【基本案情】

2019 年王某（男，化名）和李某（女，化名）因性格不合，经法院调解离婚，并约定两人所生之子王小某（化名）随王某共同生活。2023 年，王某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无法继续抚养王小某。王小某的祖父母亦无抚养能力，无力照料王小某。因此，在王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王小某处于无人照看状态，但母亲李某未予理会。2024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经相关部门协调，王小某多次暂住于某养护院，

由所在居委会、学校、综治中心特保队员接送其上下学。因自身不再具备抚养能力，王某在狱中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将王小某的抚养权变更给李某，但李某不同意王某变更抚养权的诉请。

【裁判结果】

青浦区人民法院认为，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和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王某、李某在离婚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民事调解书中对王小某的抚养问题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之后双方亦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王某因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丧失人身自由，确已无抚养能力及照料可能性。李某作为母亲直接抚养王小某无疑对王小某的健康成长最为有利。考虑到李某是王小某的第一监护人，且李某并无不适宜抚养王小某的情况，故判令王某与李某的婚生子王小某于2024年8月1日起跟随被告李某共同生活。审理中，承办法官还制发了家庭教育令，责令李某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经后续回访，王小某随母亲李某一同居住，并在新学期开学前转学至普陀区对口学校就读，王小某的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恢复稳定，亲子关系也得到了提升和改善。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乎社会稳定与发展。家庭教育令的实施有助于引导监护人承担家庭教育责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青浦区人民法院通过“书+令”的方式，以民事判决书落实母亲的监护职责，以家庭教育令引导母亲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司法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案中，学校、政府部门保障未成年人上学的“最后一公里”；企业、村居委等社会组织的资源被激活；法院在判后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协调转学事宜，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为完善和细化司法保护与社会救助精准衔接提供了鲜活样本。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bc5YHeQH3L-owztut596KA>)

2. 杨某申请执行探望权案——以护未工作驿站为纽带 协同保护未成年人监护权益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杨某（男，化名）与被执行人吴某（女，化名）原系夫妻关系，于2014年生育一子杨小某。后因双方感情破裂，经法院主持调解，于2020年6月通过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离婚，时年6岁的婚生子杨小某随母亲吴某共同生活，父亲杨某对杨小某享有探望权。具体探望方式为每周六上午10时，杨某至吴某处将杨小某接走，当日下午5时前，杨某将杨小某送还至吴某处，吴某应予以配合。离婚后的前几年，杨某能够按照调解方案行使探望权。后因杨小某课业紧张，吴某告知杨某在孩子上学期间不再接受其探望，在寒暑假期间再按照原民事调解书的方案进行。杨某坚持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方式进行探望。双方交涉无果后，杨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

青浦区人民法院接收申请执行材料后，第一时间与当事人联系，随后将案件移交

“青木·青禾”护未工作驿站，通过驿站平台邀请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儿童心理咨询师、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共同来到驿站内法院圆桌法庭参与调解。

儿童心理咨询师与杨小某在法院未成年人接待室进行一对一沟通，引导杨小某表达出真实感受和当下诉求，杨小某表示愿意见爸爸，但因临近小升初升学考试，妈妈对自己期望较高，学习压力较大。因此希望爸爸减少探望次数。执行法官与检察院检察官积极引导父母双方反思自身问题，杨某表示理解孩子学习压力，愿为孩子安心学习提供保障，而吴某也表示会客观面对孩子学业能力，放下过高期待。在尊重杨小某意愿的前提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重新约定了探望方式。

【典型意义】

探望权的设立使得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够定期与子女团聚，最终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和健康成长。青浦区人民法院针对涉未成年人执行案件，结合孩子年龄、成长现状，以“青木·青禾”护未工作驿站为纽带，引入儿童心理专家辅导、社工参与、法院释法、检察监督的工作方法，充分了解未成年人的动态需求。从最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原则，根据孩子教育和成长的现实情况，引导离异父母真正做到关爱子女、互谅互让，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性作用。这起探望权案件的成功化解，是青浦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bc5YHeQH3L-owztut596KA>)

四、律协未保委在行动

（一）2025年暑期律政少年营开营仪式成功举行

2025年6月28日上午，“2025年暑期律政少年营”开营仪式于半马苏河驿站1690党群服务中心举行。相关部门领导，普陀区新联会、普陀区女律师联谊会理事代表，及宜川路街道、各承办律所、学校代表等共40余人参加了活动，现场气氛庄重而融洽。



“2025年暑期律政少年营”项目由中共普陀区委统战部、普陀区司法局、普陀区妇女联合会、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指导，上海市新联会志愿服务团法律分团、浦江同舟普法志愿服务支队、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普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市普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律师分会、普陀区女律师联谊会主办，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培佳双语学校、上海延河中学等单位具体承办。



活动伊始，律政少年营项目主理人、普陀区女律师联谊会会长严瑾洁对本年度律政少年营活动进行了详细介绍。她以法律人的责任担当与人文关怀，阐述了律政少年营“启蒙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初心与愿景，并重点介绍了2025年暑期课程内容与互动形式的全新升级，热烈欢迎全市青少年学员报名参与。

该项目整合了区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律师资源，联合区内有关学校、团体，将在7月至8月期间推出五场“律政少年营”活动。孩子们将通过参与反诈知识竞赛、法律小课堂、法律职业人cos体验、模拟法庭等寓教于乐的创新形式体验法学的精髓，将普法与职业体验相结合，既丰富暑假生活，也促进法治启蒙。

随后，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富彩萍、区司法局副局长张蓉、区妇联副主席沈燕、市新联会副会长及志愿服务团召集人童麟、市律协未保委副主任钱晓峰、区律工委主任朱宇晖、区新联会副会长陆智潜共同上台，正式启动了2025年暑期律政少年营项目，标志着新一轮青少年法治体验之旅正式扬帆起航。

为感谢承办单位对项目的支持，童麟会长代表主办方向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四家承办律所颁发证书，彰显了多方协同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坚定决心。

活动中，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俞钧律师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热点话题进行了主题分享，她通过案例介绍，呼吁社会各界持续关注青少年成长环境，共同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来。



活动尾声，来自上海延河中学的余盈绮同学与来自上海培佳双语学校的王忻琦同学作为学生代表，分享了参与历届律政少年营活动的个人感悟与对法治精神的理解，表达了对今年活动的期待与热情，赢得现场阵阵掌声。

至此，“2025年暑期律政少年营”开营仪式圆满落幕。

（二）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受邀参加《以案释法筑防线 护航儿童向未来——未保法能力提升培训》专题课程培训

2025年6月26—27日、7月3日—4日，上海市妇女干部学校举办2025年上海市儿童友好工作培训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办。为提升相关委办局干部、各区妇儿工委办、妇联儿童工作专职干部的未保法能力，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端木英子律师、苏晓丹律师受邀作为授课教师，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7月4日，给参会人员进行《以案释法筑防线 护航儿童向未来——未保法能力提升培训》的专题课程培训。



3个小时的授课期间，端木英子律师首先以当前社会的热点事件引起参会人员的共鸣；然后进行了“一观二原则”的理论分享；从保护制度到相关问题等角度分析了当前未成年人保护现状；并，精炼分析了“三法两条例”中的重点法条；且，通过重点解析了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热点法律问题，给参会人员了解实践中如果遇到这些问题该如何去做；另，通过介绍上海未成年人工作体系，给大家直观的了解本土化未成年人保护的体系和制度；最后，端木律师分析了典型案例，以案例分析和惩治方案来引导参会人员深度理解法律层面如何共筑护童防线。

苏晓丹律师就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等争议性话题展开深入研讨，并从现代儿童观视角阐释国家亲权原则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会议系统梳理国家亲权从父母亲权中脱离的三个历史阶段，结合“6·21 南京女童饿死案”等典型案例，阐明国家亲权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明确国家作为最终监护人，其亲权高于父母亲权但又不能滥用。强调律师作为法律实践者，需运用专业智慧推动国家亲权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有效落实，构建坚实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屏障。



在讲座过后，端木英子、苏晓丹律师还和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关于未成年人的相关热点问题，如网络沉迷、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主播、纹身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且对参会人员提到的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端木律师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并结合各自的工作经验和生活经历发表了许多的建议，为参会人员后续的未成年人工作提供了更多的思想火花。苏晓丹律师凭借丰富实践经验，精准识别制度漏洞，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提供实际案例的积累与分析，推动保护制度向科学化、体系化方向发展，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培训还特别介绍了强制报告制度及热点法律问题，涵盖家庭暴力、学生欺凌、性侵预防等方面。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进一步加深与会人员对未保法的理解与应用，为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护航儿童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撑与实践指导。

本次研讨会搭建了良好的交流平台，既提升了与会者对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深度认知，又为攻克实际操作中的棘手问题贡献切实有效的策略。通过此次培训，更加坚定了大家携手保护未成年人的决心，并且大家共同衷心期盼，通过齐心努力，共同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发展。

（三）书香润童心，律智筑家范——六位律师妈妈的育娃智慧，藏在这场分享会里

7月7日下午，上海书城弥漫着书香与温情。由南京东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上海市黄浦海燕博客公益发展中心、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耀华青少年保护专项基金联合主办；由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华夏汇鸿与君和妇女联合会共同承办的“书香润童心，律智筑家范”家庭教育主题分享会在此顺利举行，六位律师妈妈以书为媒，用亲身经历解答家庭教育之问。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副理事长余伟星先生在致辞中提到，书籍是照亮孩子未来的光，法律是守护成长的盾，家庭则是孕育希望的土壤。“家+书屋”项目让每一个家庭的书架都成为孩子的“第一座图书馆”，让每一次共读都成为爱的教育，正是“守护儿童健康、关爱儿童成长”的生动实践。

随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岳雪飞律师上台致辞。作为法律从业者，她坦言在家庭教育中同样会遇到困惑。同时她强调家庭教育需要父母共同参与，期待未来有更多律师爸爸加入，让家庭责任的分担更均衡，让亲子关系成为孩子成长的有力保障。



上海市嘉诚律师事务所的俞钧律师，分享了用《正面管教》引导儿子的故事。曾经儿子在托班频频闯祸，试过“棍棒教育”却收效甚微的她，在书中找到答案：每个孩子的气质不同，她的儿子急躁但热情，需要的是理解而非压制。通过平等沟通，她和儿子达成协议——做好事有奖励，犯错有“小惩罚”，更重要的是让孩子明白了规则的意义。如今，儿子不仅懂礼貌，还会主动调解其他小朋友的矛盾。

“真正的教育，是放下焦虑，做孩子的‘温暖发光体’。”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龚佳丽律师，作为单亲妈妈曾和儿子陷入“亲子战争”：儿子破解手机密码偷偷玩游戏、和同学起冲突……直到遇见《好好长大：小学生第一本校园社交手册》，她学会了让孩子参与规则制定，比如约定“每周用积分兑换游戏时间”，孩子慢慢从“被迫”变成“主动”，双方也逐渐走向相互理解。在儿子被确诊多动症后，她也可以和孩子一起调整节奏。“当我蹲下来和孩子平视，才发现冲突不是终点，是重新认识彼此的契机。”

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的温会会律师，曾为防止孩子偷玩电子产品买保险柜，却在朋友的故事里顿悟：“孩子撒谎不等于坏孩子，过度反应只会堵死沟通的门。”《真希望我父母读过这本书》让她明白，青春期的“反常”是大脑发育的必经阶段，父母要做的是“包容他们的冲动，做情绪的容器”。“回忆自己的青春期，才懂孩子的叛逆里，藏着对独立的渴望。”

上海通茂律师事务所的端木英子律师，曾面对两个孩子间的兄妹矛盾手足无措。《家庭的觉醒》给了她答案：觉醒的父母，不是完美的超人，而是敢于摘下面具、与孩子平等对话的修行者。当她不再强行干预兄妹矛盾，孩子也逐渐开始学会自己协商解决问题。“原来放下控制，孩子会给你惊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孙凯哲律师，以《好家风是怎样养成的》诠释“百善孝为先”。她在自家践行“双向滋养”，从自身做起，让父母孝敬长辈的点滴，在孩子心中种下善良的种子，在潜移默化中化为孩子自身的品质，进而形成良好的家风。

“家风不是说教，是父母弯腰给老人喂饭时，孩子眼里的光。”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的沈玲律师（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解一实习律师代）通过《哈佛凌晨四点半》反思教育：她曾想用“学霸拼命论”激励孩子，却在家庭会议上被儿子说服，最终，儿子也确实用他坚持的“平衡式学习法”顺利考入大学，同时担任着学校职务，还是一位运动达人。

“教育不是标准化生产，而是唤醒灵魂的艺术。”



活动尾声，主持人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夏帆律师感慨：“教育从来不是单向的给予，而是两代人的彼此成就。我们不必做完美的雕刻家，祝愿每位父母都能成为孩子成长路上的‘温暖发光体’。”

这场关于爱与成长的对话虽已落幕，但家庭教育的探索永不停止。翻开这些书，或许你也能找到属于自己的育儿答案。

（四）法润青禾·律动普陀——2025年普陀区律政少年营首期活动

7月12日，“2025年普陀区律政少年营”第一期在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拉开帷幕。

此项目由中共普陀区委统战部、普陀区司法局、普陀区妇女联合会、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指导，上海市新联会志愿服务团法律分团、浦江同舟普法志愿服务支队、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普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市普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律师分会、普陀区女律师联谊会主办。本期活动由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承办，上海培佳双语学校协办。



本次活动中选取了一起典型的校园欺凌侵权案件作为模拟法庭剧本，16名同学分别担任法官、书记员、原告或原告代理人、被告或被告代理人等角色。角色选定后，现场由普世万联律所施喆昊律师、卢辉敏律师、刘畅律师、杨轩律师、李新宇律师、正源律师事务所朱婧律师分别带教指导，帮同学们快速进入角色，了解法律规定、庭审程序，再对案件争议焦点开展激烈的头脑风暴，加入自己的思考和提问。

在这里，同学们争相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承担相应的责任，感受了紧张而又刺激的庭审氛围。在风云变幻的模拟庭审中，同学们灵活机动，学到了法律知识，也锻炼了自己的思维能力。

庭审结束后，家长代表、指导律师分别点评，她们都表示同学们虽然首次参与模拟庭审，但都有精彩表现和随机应变的智慧，也指出了法庭实践操作中与模拟的不同之处，启发同学们进一步思考和复盘。

在最后的结业仪式中，上海培佳双语学校大队辅导员陆琦雯老师及导师们共同向同学们颁发结业证书，为同学们勇敢的尝试和积极参与点赞，并寄语同学们怀揣梦想，破浪前行！

合影“咔嚓”一声定格，到此，本期律政营圆满收官，实践性的学习将同学们从课堂内解放出来，是家校社共育、亲子共学的新模式，生活处处是课堂，法律职业的体验切身实地，让同学们受益良多。

（五）“征新”丽人书屋—“未”爱携手，与法“童”行

七月，阳光正好，微风不燥，7月14日下午，端木英子律师受邀参加“征新”丽人书屋开展的别开生面的“未”爱携手，与法“童”行活动。这场专为未成年人打造的法治盛宴，宛如一盏明灯，照亮了孩子们成长的道路，也为亲子家庭点亮了守护孩子安全的法治灯塔。



端木英子律师作为本次法治讲师，用生动有趣的漫画，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变成了一个引人入胜的小故事。她指着一幅描绘校园欺凌的漫画问道：“同学们，画里的行为对吗？如果发生在你们身边，应该怎么办呢？”教室瞬间炸开了锅，孩子们

争先恐后地举手发言，有的说要勇敢告诉老师和家长，有的说要联合同学制止，还有的说要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端木老师微笑着听完，耐心地为孩子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校园欺凌的相关条款，原本枯燥的法律条文，在孩子们眼中变得鲜活起来。

法治课堂结束后，压花台灯DIY环节正式开启。活动现场瞬间变成了一个充满创意与艺术气息的小天地，桌上摆满了五彩斑斓的干花、精致的台灯配件以及各种工具。在老师的指导下，孩子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将美丽的干花小心翼翼地排列组合，再用压花工具将其固定在透明的灯罩上。每一步都凝聚着孩子们对美的追求和对细节的专注，他们时而皱眉思考，时而露出满意的笑容，现场气氛温馨而专注。

这场活动巧妙地将法治教育与艺术创作相结合，为孩子们打造了一个充满趣味与意义的学习体验，让孩子们在案例中领悟安全，在分享中感受关爱。“征新”丽人书屋也将持续聚焦儿童成长需求，用心守护每一个孩子的明天，让法治之光永远闪耀在孩子们的成长之路上。

（六）郭慧受邀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办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合作项目”试点学校专题培训

2025年7月14日至16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主办的“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合作项目’试点学校专题培训”在上海举办。



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副主任、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郭慧律师应邀出席并作为《未成年人性侵害、性骚扰防控实务解读》的主题培训讲座。讲座从厘清性侵害、性骚扰的概念入手，分析了针对未成年

人发生的性侵案件特点，结合《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解读了学校在校园反性侵中的法律义务，针对学校如何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和教职工等不同人群开展反性侵教育给出了一系列建议，同时在学校反性侵工作中的法律风险控制方面，从反性侵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教职工内部培训、校园监督以及危机事件的处理程序等方面也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实施办法。

教育部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织本次培训的目的是为推进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合作项目实施，提升试点地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参训人员为北京、河北、上海、重庆、宁夏等五个地区教育部门有关工作负责同志及各试点学校有关负责同志及学生保护专员，本次参培的各级学校教育部门人员超过110人。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行政协调处副处长陈冀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高级教育官员王海燕、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曹友谊出席了7月14日的开幕式并致辞。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海涛教授对这次培训的课程做了说明。本次培训还邀请了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法学研究所姚建龙所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顾琤琮检察官、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吴翎翎检察官、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教所学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枫老师、重庆市九龙坡区辰光九年制学校党总支书记石韬老师等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多名专家作为讲师与会进行了课程培训。

（七）播撒法治种子，护航青春成长——2025年普陀区律政少年营第二期开营活动成功举办

7月18日，“2025年普陀区律政少年营”第二期活动在上海市宜川中学附属学校正式启动。



本次活动在中共普陀区委统战部、普陀区司法局、普陀区妇女联合会、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上海市新联会志愿服务团法律分团、浦江同舟普

法志愿服务支队、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普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及其律师分会、普陀区女律师联谊会联合主办，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承办，上海市宜川中学附属学校协办。

本期少年营吸引了35位小学生的积极参与。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的张梅、刘扬律师担任导师，带领孩子们开启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启蒙之旅。活动伊始，“法律小讲堂”率先开讲。导师聚焦青少年不良行为规制主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地阐释了不同年龄阶段的法律意义。通过引入真实案例，导师引导孩子们直观理解“行为有边界，法律伴成长”的深刻内涵。

（八）端木英子受邀参与四平路街道爱心暑托班进行法治讲座和情景剧

2025年7月23日上午8:25，上海律协未保委端木英子律师参与四平路街道爱心暑托班教学，开展了一场《玩笑的边界》系列讲座和情景剧。



明亮的教室里，端木律师先为小朋友们开展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程。活动以“‘未’爱携手，与法‘童’行”为主题，通过生动有趣的讲解和互动，向孩子们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典》中与小学生相关的内容。课堂上，老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生活中的实际案例，为孩子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如受教育权、受保护权等，并介绍了《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监护、校园安全等与孩子们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款。通过情景模拟和趣味问答，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通过这样的法治教育课程，帮助孩子们树立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健康快乐地成长。

接着端木英子律师化身成为孩子们对抗“校园阴影”的引路人。她的法治小课堂，今天聚焦在一个沉重却至关重要的主题——校园霸凌。没有空洞的说教，端木老师用贴近孩子们生活的例子，清晰地划出了“玩笑”与“伤害”的界限。接着，最具冲击力的环节来了：一场精心编排的“反霸凌情景剧”拉开帷幕。在端木老师充满智慧的引导下，几位小志愿者走上“舞台”，真实再现了操场上可能发生的冲突场景。端木老师适时按下“暂停键”，像一个经验丰富的导演，启发大家：“此刻，如果你是那个被推搡的同学，心里是什么滋味？”“如果你是旁边看到的小伙伴，可以做点什么来阻止？”孩子们争相发言，从角色扮演中深切体会到霸凌带来的痛苦，更在集体智慧中找到了“报告老师”、“支持同伴”、“勇敢发声”这些充满力量的反击武器。

这堂生动的课，让“拒绝霸凌，友善同行”的信念，深深烙印在每一颗纯真的心灵里。

（九）“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法律志愿服务之青少年犯罪刑事模拟法庭活动

2025年7月27日，由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中宏保险联合举办的律政少年营顺利开展。这场别开生面的亲子活动，为孩子们开启了一扇通往法治世界的大门，让他们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法律的魅力，收获独特的成长记忆。



活动伊始，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的严瑾洁律师就带领着同学们参观了律所。整洁明亮的办公环境、专业严谨的法律氛围，让孩子们对律师的工作场景有了直观的认识。在参观过程中，严瑾洁律师特意带领同学们来到新惟文化墙前，详细介绍了文化墙所承载的内涵。她着重讲解了“忠诚、勤奋、努力、拼搏、感恩、惜福”这十二字所体现的新惟精神，结合具体的事例，让同学们明白每一个词语背后的意义。

随后的角色cos环节将活动氛围推向了一个小高潮。当孩子们穿上特制的小律师袍、法官袍等服装，瞬间化身为一个个“小法律人”，稚嫩的脸庞上多了几分严肃与认

真。他们整理着衣领，模仿着法律工作者的姿态，体验着职业带来的荣誉感与责任感，家长们则纷纷拿出相机，记录下这珍贵的瞬间。

（十）“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法律志愿服务之青少年犯罪刑事模拟法庭活动

2025年7月27日上午9:30，由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指导，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闵行城市书房益梅馆承办的“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法律志愿服务之青少年犯罪刑事模拟法庭系列活动之一在闵行城市书房益梅馆顺利举办。



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副主任、郭慧律师以及梁东波、马宇薇律师组织实施了本次青少年犯罪刑事模拟法庭活动。

本次活动共计招募了十一名未成年人参与模拟法庭，分别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被告人以及法警等角色，完整的还原了一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庭审现场。参加活动的未成年人在活动前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活动现场真实有序。本次活动由梁东波律师担任主持人，由郭慧律师、马宇薇律师对活动进行了点评，家长也对自身感兴趣的相关法律问题踊跃提问。

另外，本次模拟法庭也为参与的小朋友准备了活动纪念品和寄语，希望通过本次活动也为参与的小朋友埋下法律的火种。

本次活动通过模拟法庭的形式，生动地再现了一次未成年人涉嫌刑事犯罪的庭审活动，让未成年人直观了解了法律程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法律启蒙，也有助于强化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培养对法律的敬畏。同时，本次活动也通过案例对家长起到一定的风险警示作用，善于发现孩子可能接触到的风险环境，提醒家长及时干预，对家长也起到了很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五、法律索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

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 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 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

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

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

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

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

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

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沪民规〔2025〕5号

各区民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婚姻和收养登记中心、市儿童福利院：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2025年1月6日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

为规范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维护孤弃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号）等相关规定和精神，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送养对象与有关要求

（一）送养对象范围

本规程规定的送养对象，是指由民政部门担任长期监护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市儿福院”）抚养的下列未成年人：

1. 丧失父母的孤儿；
2. 查找不到生父母，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儿）身份；

3.经人民法院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

（二）送养要求

送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

1.孤儿的送养要求

送养丧失父母的孤儿，市儿福院需确认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

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送养要求

送养查找不到生父母，被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儿）身份的未成年人，市儿福院需先对被送养人的DNA采样与公安部门被拐卖/失踪儿童DNA数据库进行比对，未比中的可以送养。

3.经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送养要求

送养经人民法院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有关规定：

（1）因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而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承担抚养职责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送养。

（2）送养应当在人民法院做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生效后进行。

二、送养工作

市儿福院按照以下流程开展送养工作：

1.送养前筛选评估。市儿福院根据所养育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的年龄、个人意愿等因素，结合日常体检报告和生长发育等情况，认真筛选可送养未成年人，对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是否适合送养的评估意见，能送早送。

2.送养前体检。经评估，初步筛选拟送养未成年人，并安排至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送养前体检，填写《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经体检，符合送养条件的，列入拟送养名单。

3.准备送养材料。对拟送养未成年人，由市儿福院准备送养材料，主要包括：该未成年人进入机构的原始记录、未成年人成长状况表和成长情况报告、《被送养儿童体格检查表》、未成年人生活照等。对残疾未成年人还要细化完善残疾状况、医疗康复情况、后续康复治疗建议等重要信息。对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需提供其本人同意送养的材料。

其中，送养孤儿的，需提供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送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报案的证明和在报刊办理的查找弃婴（儿）生父母的公告；

送养经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需提供经人民法院审判后，因侵害人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同时指定市民政局或市儿福院担任监护人的生效判决书，以及该未成年人进入市儿福院的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

4.报送送养材料。送养材料完成后，由市儿福院报送到上海市婚姻和收养登记中心

（以下简称“市收养中心”），由市收养中心开展后续收养相关工作，市儿福院继续做好该未成年人的日常照料、教育康复等工作。

三、收养工作

市民政局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和办理收养登记。市收养中心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规定和职责，按照以下流程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1.接收收养需求。在本市申请收养由市儿福院抚养的未成年人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向市收养中心咨询收养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或者市收养中心，提交收养需求申请。市收养中心做好收养需求接收相关工作。

2.收养前培训。市收养中心根据收养申请人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定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收养法律法规和政策、收养人的权利义务、收养登记办理程序及注意事项、弃婴（儿）与孤残儿童的特点和心理需要、育儿知识等。

3.按需筛选配对。市收养中心收到市儿福院报送的送养材料后，根据拟被送养未成年人情况和收养申请人申请时间顺序及意愿，按照1个被送养未成年人对应2组家庭的比例，确定2组合适的家庭，先行筛选配对。收养申请人是失独家庭或者愿意收养残疾未成年人或学龄儿童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对。

4.开展收养评估。市收养中心向达成初步配对意向的家庭发出收养评估通知，并按照本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具体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5.办理收养登记。收养评估合格的，市收养中心通知收养申请人按照规定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并与市儿福院签订《国内收养协议书》，办理相关收养登记手续。

6.收养后回访。在完成收养登记手续后6个月内，由市收养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家庭开展跟踪回访服务工作，对被收养未成年人融入家庭生活和成长情况进行了解，必要时可提供专业帮助。

四、其他规定

1.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的送养和收养，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159号）规定执行。

2.检察机关在涉案未成年人送养、收养过程中立足检察职能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规程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沪民规〔2020〕9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钱晓峰 张 雯 龚佳丽

委 员： (按姓氏拼音)

鲍殷豪	陈惠斯	陈秋言	陈 希	杜 晶	邓晓明	范俊峰	郭达丽	郭 慧
甘思明	黄洪连	黄路遥	姬晨楠	金 玲	计时俊	贾欣彦	罗海漂	林康明
刘 庆	卢启华	刘新艳	毛闻博	潘金骏	潘蕾敏	彭 涛	秦莉丽	宋成诚
孙曾利	孙凯哲	沈 玲	石 玥	申雨颖	屠江南	唐康萍	田云云	温会会
吴佳倩	吴祺桢	王婷婷	吴 颖	谢 颖	姚海涛	严瑾洁	阳洁兰	张 皎
朱 婧	周 忆							

